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掛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42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
219號

承辦人：中南稽徵所 楊小姐

電話：(02)25063050分機4261

傳真：(02)25063528

電子信箱：NA12051@ntbt.gov.tw

100055
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1140855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整路段對照表及事務所代理換發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預約申請表

主旨：本局中南稽徵所於114年8月5日調整部分路段營業稅稅籍編號，屆時營業人應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，調整路段及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事項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調整路段如下：吉林路1至477號(單號)、民權西路1-81號(單號)、民權西路2-70號(雙號)，調整路段對照表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局中南稽徵所自114年8月6日起受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，如係負責人親自辦理者，請攜帶負責人身分證正本、原購票證、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；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應檢附委任書、原購票證、統一發票章、原負責人章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；若委託事務所代為辦理且家數較多時，可預先填妥事務所代理換發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預約申請表(如附件)洽本所承辦專人預約辦理時間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蓮英(南)

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中南稽徵所

114年8月5日 營業稅稅籍區調整

部分路段調整對照表

		調整前	調整後
吉林路	單 1-271號	23區	15區
	單 273-477號		17區
民權西路	單 1-81號		18區
	雙 2-70號		14區

洽詢電話

(02) 2506-3050 分機4261

【附件 9】 事務所代理換發「統一發票購票證」預約申請表

本事務所(代理人)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(詳下方營業人名冊)授權臨櫃辦理換發購票證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任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事務所及負責人章

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領證人：_____

扣繳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預約日期時間：114 年__月__日上(下)午__時__分

代理換發統一發票購票證營業人名冊

序號	統一編號	稅籍編號	營業人名稱	營業地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第__頁/共__頁 (每頁僅填寫 10 筆營業人資料，如欄位不足填寫時，請換頁填寫)

備註：1、請於預約日前 3 個工作日，將本申請表填妥，聯絡本所窗口（聯絡電話：02-25063050 分機 4254 謝小姐、4261 楊小姐，傳真號碼：02-25063528）預約換證時間，俾供預先準備換發事宜。

2、領證人前來本所換發購票證時，請攜帶本表正本、身分證正本及各營業人原購票證、統一發票章及原負責人小章，以供查證使用。

3、如購票證遺失、登記資料不符或印鑑不符等情形，本預約單不適用。請負責人另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原購票證(遺失者免)、發票章及負責人印章至本所臨櫃辦理。

※ 茲收訖換發後購票證共__份 領證人：_____ 領取日期：_____